

合同编号：

内蒙古北方防沙带 - 黄河重点生态区
(呼和浩特市)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示范补充工程 (赛罕区) 施工合同六标段

项目编号：150101-NCXG-CS-20250001

项目实施单位：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项目施工单位：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补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市民服务中心13楼

乙方：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56号107幢17层1705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补充工程(赛罕区)施工服务150101-NCXG-CS-202500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公开、公正招标投标竞得，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根据本工程各治理区生态环境现状、地质灾害类型、地质环境条件、自然地理、土壤、植被等基本情况，结合野外现状调查、遥感影像解析与三维正射图分析结果，本工程中采用表土剥离、削坡、清运、平整、坡面整形、土地翻耕、覆土、清理危岩体、废石(渣)清运、废弃建筑物拆除、截排水、石笼护坡、乔木栽种、灌木种植、播撒草籽、浇水、土壤培肥、微生物、设立网围栏、设立标志牌等工程治理措施。以消除地质灾害和安全隐患、恢复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为重点目标，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8个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交付时间2026年5月20日前。交付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矿山修复相关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质量、安全施工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方案、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勘察设计等有关说明。

(三)服务成果交付内容：现场交付，经甲方与监理公司验收合格

(四)服务地点：III-1-Z22 号治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前乃莫板村，位于本项目区的正北端。

III-1-Z23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朱亥村，位于本项目区南部。

III-1-Z24号治理区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三卜树村。

III-1-Z25号治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美岱村。

III-1-Z26号治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榆林村。

III-1-Z27号治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榆林村。

III-1-Z28号治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榆林村。

III-1-Z29号治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美岱村。

III-1-Z30号治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美岱村。

III-1-Z31号治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美岱村。

(详见施工方案图纸,上述的服务地点以设计勘测坐标为准)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杨勇 0351-7023126

(六)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唐民强 0471-421172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项目设计方案要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乙方的义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单位及进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重要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乙方不得有挂靠行为,或将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等。

六、履约保函

在施工前应由乙方开户行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约定总额的5%，人民币合计118909元（小写）拾壹万捌仟玖佰零玖（大写）。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中标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2378180元(小写)贰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元(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资金，需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支付。(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甲方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责任，成果交付期限亦不予顺延。)

项目施工进度的认定应由甲方、乙方、监理、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盖章确认，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比支付工程款。项目完成后，由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会同监理公司初步验收后，申请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

(一)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及付款条件：

1、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取得开工令，同时乙方进场全面有序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20%，合计人民币475636元（小写）肆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大写），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开具工程类专用发票；

2、项目施工进度达到80%，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合计人民币元(1189090小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零玖拾元(大写)，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开具工程类专用发票；

3、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额的27%，合计人民币

642108.6(小写)陆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陆角(大写),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开具工程类专用发票。

4、项目施工进度的认定应由甲方、乙方、监理、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盖章确认。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5、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计人民币71345.4元(小写)柒万壹仟叁佰 肆拾伍元肆角大写)。保修期过后,扣除甲方代为维修、修护支付的费用后返还。

工程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下达批复文件之日起算壹年为限。

植被养护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壹年为限。

养护期标准: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的各类标准。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

银行账号:68010155100002896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保险

建设工程的一切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自行办理,未缴纳保险而导致的后果自行承担,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十一、生产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8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口头或书面)的时间内及时整改,整改后符合验收要求的,正常验收。不予及时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不予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有挂靠行为，或将工程进行违法违约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黑沙图村建筑用黏土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子项目设计方案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乙方出具履约保函并投保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名称：(章)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31日